

經濟部公告
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

經授水字第 09820201600 號

主 旨：公告變更淡水河水系基隆河（南湖大橋至侯硐介壽橋河段）之河川區域。

依 據：河川管理辦法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變更淡水河水系基隆河（南湖大橋至侯硐介壽橋河段）之河川區域，其河川圖籍第 1-1、1~14、19、20、22、23、31~35、39~47、51、52、54、55、56、61、62、65-1、66~75、78~88、95~98 號計 66 張等。
- 二、原經濟部 89 年 11 月 24 日經水利字第 89888766 號公告基隆河河川圖籍第 1~6、9、12~14、19、20、22、23、31~35、39~47、51、52、54、55、56、61、62、65-1、66~75、78~88、96~98 計 59 張、原經濟部 93 年 6 月 18 日經授水字第 9320211280 號公告基隆河河川圖籍第 7、8、10、11 號計 4 張、原經濟部 93 年 12 月 6 日經授水字第 9320315620 號公告基隆河河川圖籍第 95 號計 1 張等均作廢。
- 三、本公告圖籍存置台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備閱。
- 四、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土地，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；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。

部 長 尹啓銘